

济宁市民政局

济民函〔2023〕27号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济宁市2023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济宁高新区、经开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现将《济宁市2023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 2023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一系列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立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工作使命，结合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努力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思想道德素质，营造有利于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工作内容，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民政工作实际，深入基层，贴近日常生活的原则。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融入民政领域的社会救助、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等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困境儿童生活救助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督促镇街、村居一线工作人员落实责任，加大走访力度和政策宣传，及时救助，精准保障，应保尽保，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一个不能少、一刻不能停”；要做好村（居）的社区文化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加大社区文体和文化宣传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及时更新社区宣传主题，始终让孩子接受到积极正向文化熏陶；要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志愿者，围绕各类困境儿童的学习、成长、生活过程中的困难开展经常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关爱帮扶。

（二）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主体，重在实践的原则。利用“六一”国际儿童节、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春节、寒暑假等节假日，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开展系列活动，丰富思想道德建设的活动载体，创新关爱服务形式，认真做好教育引导、孤困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

（三）坚持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整合资源，凝聚工作合力，重视学校、家庭和社会组织、社区教育的积极影响，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形成关爱教育工作合力。联合公检法和教育、妇联等部门单位落实未成年人受侵害“强制报告制度”，联合公检法司和教育、妇联等部门单位落实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联合教育部门加强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对于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鼓励支持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建立“街道吹哨集合”制度和个案会商制度，联动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民政部门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有关工作，切实将兜底监护责任依法履行到位。

（二）巩固阵地建设，提升关爱保护服务功能。加强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五有”创建三年行动，保证全市所有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达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效果的建设标准。整合现有资源，做好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人员配置、场所建设、物质配备、制度建设等工作。充分利用以上未保工作阵地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争取全国和全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丰富活动载体，落实思想品德教育内容。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在对未成年人教育过程中，将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点，融入到孤困儿童经常性的教育活动之

中。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为主题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教育专项行动，帮助落实家庭监护、强制报告、落户登记、控辍保学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法规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讲。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儿童工作基础。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织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网；持续开展儿童主任“三亮三学三做”专项赋能行动，提升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认真落实《全省儿童福利服务对象精准化保障精细化服务行动方案》中关于对关爱服务对象的“全走访、全核查、全建档、全落实、全监测”的要求。儿童主任要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探访，及时发现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监护、生活、学习、情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引导服务对象树立自强、自信、自立、感恩、诚信的观念，确保关爱保护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五）引入专业社工，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据社会工作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加快培养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服务机构，创新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内容，拓宽工作方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

作，在市县购买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项目服务效果。加强对儿童类社会组织的孵化培养及沟通交流，通过联合泗水微公益协会举办全市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成长营，为各县（市、区）培训2家专业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要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多样化、常态化，集合社会力量扩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

（六）落实保障待遇，做好孤困儿童帮扶工作。提高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好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身份认定和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切实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对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服务对象进行排查，做好数据录入，建立台账，尽可能地帮助困境中未成年人链接资源，做好帮扶工作。对存在监护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要充分认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摆上重要日程，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强化工作措施，拓展工作载体，

丰富活动内容，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提供更为人性化、专业化的服务。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报道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思想道德建设的特色工作品牌或典型经验，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提升社会关注度。

（三）材料归档，按时报送。要切实做好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按照一事一档的工作要求，收集整理每次活动的相关材料，建立电子档案和文字档案，及时报送活动图片（活动现场图片）、工作总结及媒体报道等相关内容。

济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